

美学

名誉主编
李泽厚

主 编
滕守尧

A E S T H E T I C S

回
顾
版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美

名誉主编
李泽厚
主 编
滕守尧

学

回

顾

版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回顾版 / 滕守尧主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 - 81101 - 136 - 0/B · 25

I. 美... II. 滕... III. 美学—文集 IV. B8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2223 号

书 名 《美学》(回顾版)
主 编 滕守尧
责任编辑 叶 心 丁亚芳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 - 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通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611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6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136—0/B · 25
定 价 52.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室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跨文化研究所
联合主办

名誉主编 李泽厚

主 编 滕守尧

副 主 编 王柯平 高建平

主编助理 刘悦笛

编 委(按照姓氏笔划排序)

王柯平 史忠义 刘悦笛 杜书瀛

周启超 高建平 聂振斌 钱 竞

徐碧辉 梁 梅 滕守尧

《美学》(回顾版)出版说明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出现了“美学热”,不管是学术界,还是文艺界,亦或是百姓间,谈论“美”和“美学”一时成风。当时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大”《美学》,被视为“美学热”的主要推波助澜者,其中发表的许多文章,至今还被人提起和引用。为帮助我国美学新人和大众更好地了解我国美学走过的发展历程,特从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七册“大”《美学》中选取部分文章,组成现在的《美学》(回顾版),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特此说明。

编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上 编

美学的对象与范围·····	李泽厚(001)
庄子的美学·····	中国美学史编写组(021)
王国维的意境论·····	聂振斌(052)
中国古典绘画美学中的气韵论·····	郭因(066)
艺术形式与情感·····	滕守尧(073)
阿道诺论艺术和反艺术·····	薛华(100)
“无利害关系”作为审美经验的核心·····	朱狄(119)
鲍姆加敦的美学思想述评·····	李醒尘(136)
卢卡契关于审美发生学的理论·····	徐恒醇(144)
悲剧性今解·····	刘小枫(160)
《经济学—哲学手稿》(节译)·····	马克思著 朱光潜译注(184)
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美学问题·····	朱光潜(198)
论美育的功能·····	赵宋光(211)

下 编

康德的美学思想·····	李泽厚(231)
古代雅典民主制与希腊戏剧之繁荣·····	叶秀山(250)
席勒的《美育书简》·····	汝信(268)
论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三大美学的分歧·····	周来祥(287)
塔的人情味·····	王世仁(305)
线与点的交响诗 ——漫谈传统山水画的美学性格·····	徐书城(312)
书 意 ——《孙过庭论》第三章第一节·····	韩玉涛(320)
春秋战国时期阴阳五行学说的美学思想·····	刘长林(331)
《楚辞》审美观琐记 ——《楚辞文化》的一节·····	萧兵(349)
中国戏曲艺术原理·····	张赣生(364)
《乐记》的美学思想、作者及其它·····	韩林德(378)
建国以来我国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	蒋孔阳(397)



美学的对象与范围

李泽厚

—

美的现象极多,却各不相同。松涛海语,花颜月色,从衣着到住房,从人体到艺术,从欣赏到创作……多么广阔、多么异样、多么复杂和多么奇妙!在如此包罗万象而变化多端的美的领域里,有没有、能不能存在一种共同的规律作为科学研究对象呢?我们能否或应否去找寻这种概括性的普遍规律呢?

这是美学一开头应碰到的问题。

从很早起到目前止,一直有这么一种看法、意见或倾向,认为不存在什么美学。美或审美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科学,因为在这个领域,没有什么普遍有效的客观规律或法则。庄子早在两千年前便说过,各美其美。人看见毛嫱、骊姬很美,鱼、鸟看见她们却躲得远远的。“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阳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庄子·山木》)美是主观的和相对的,因人而异,哪里有甚么客观规律可找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发现或建立美或审美的规则、理论或科学。至于说到艺术,就更加如此了。黑格尔《美学》一开头便列举了各种“反对美学的言论”,其中有:“因为艺术美是诉诸于感觉、感情、知觉和想象的,它就不属于思考的范围,对于艺术活动和艺术产品的了解就需要不同于科学思考的一种功能。”^①这是因为,一方面,“想象及其偶然性和任意性——这就是艺术活动和艺术欣赏的功能——是不能归入科学领域的”;另一方面,“纯粹思考性的研究如果闯入”,也就破坏了艺术美,破坏了概念与现实溶为一体的状态。黑格尔把这种反对美学的意见称作“流行的见解”,说“这些意见……在一些论美和论美的艺术的旧著作里(特别是法国的)是读不完的”^②。直到今天,这种意见仍然强劲地存在着。认为美学不可能成立或者艺术不可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不但仍然在中外一

① 黑格尔:《美学》中译本第1卷第8页。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

② 黑格尔:《美学》中译本第1卷第9页。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

般人(特别在作家、艺术家们)中间流行,而且也表现在某些美学理论中。

30年代以来,逻辑实证主义在伦理学、美学领域提出的情感就是这样。例如,著名的英国哲学家艾耶尔(Ayer)当年便曾认为,所谓伦理学、美学等价值判断,实际上只是一种感情的表现,没有科学上的真理性,没有什么客观的有效性。例如,“你偷钱是错误的”这个判断实际只等于说“你偷了钱”加上一种感情态度或加个惊叹号而已。偷钱与否是可以由经验证实的事实,但错误与否却不是能为经验所证实的事实,从而也没有客观的真假。你说偷钱错误也不过是表示一种感情态度而已。“美学的词语与伦理学的完全一样。像‘美的’‘丑的’便与伦理学的词汇中一样,并非对事实的陈述,而只是表现某种感情和引起某种反应而已。从而,如在伦理学中一样,以为审美判断有客观有效性是没有意义的……与伦理学一样,不能证实美学是体现知识的一种型式”^①。

艾耶尔是这种观点的较早阶段,在维特根斯坦晚年著作支配下的分析哲学则认为,各种美学理论之间的争论,正如个人的欣赏之间的争论一样,实际上只是运用语词的问题,“美是什么的简明正确的回答便是:美是很多不同的事物,但还没有很好地了解,就把‘美’这个名词用在它们身上了”^②。“美学的蠢笨就在于企图去构造一个本来没有的题目,……事实也许是,根本就没有什么美学,而只有文学批评、音乐批评的原则”^③。这些反对美学、取消美学的观点、论调当然也并不完全一致。例如艾耶尔认为美学仍然可以研究审美的心理学和社会学上的原因,例如有的人也认为历史上的美学理论在一定情况下强调出艺术的某个方面,仍有积极作用,等等。但总的说来,是否认美学作为一门能判断真假对错的理论科学或哲学而存在,而哲学本身,在他们那里本就是语言分析,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关于哲学大多数命题并不是虚假的,而只是无意思的,因之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类问题,我们只能说它们的荒唐无稽。哲学家们的大多数问题和命题是由于我们不理解我们语言的逻辑而来的”^④。

应该承认,逻辑实证论和分析哲学在揭露哲学和美学中一些基本概念如美、丑、艺术、模拟、表现……等等的词意含混、歧异多义,是有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些基本概念、词汇与自然科学不同,后者一般是人工语言,一开头就有严密的规定,前者大多来自日常语言,多义性、含混性十分突出。例如“美”这个词用在形容吃东西时的愉快感受和用在赞扬一个人道德行为,和用在欣赏一幅山水画,其含义是各不相同的。第一种基本上是一种生理愉快,第二种基本上是一种伦理评价,美在日常语言中经常可以是表达道德评价的弱形式(欣赏形式),或表达生理愉快的强形式(文雅形式)。丑字亦然。我们今天美学和文艺理论中的许多争论,特别是这种争论的混乱性质,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使用概念不清楚而引起。例如关于形象思维的讨论便相当典型。争论了半天,形象思维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并没闹清楚。这方面分析哲学确乎可以帮助我们去做一些非常必要的概念澄清工作,使我们比较严格地、科学地注意使用概念、语词。但另一方面,话说回来,我们又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语词概念的多义含混而取消美学作为理论学科的存在价值。正如并不能因为审美的艺术领域

①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1956年伦敦版第113~114页。

② 转引自门罗:《走向科学的美学》第265页。

③ 爱尔顿编:《美学与语言》第50页。

④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中译本第44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内突出的个性差异和主观自由,便根本否认它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可能和必要一样。事实上,尽管一直有各种怀疑和反对,迄今为止,并没有一种理论能够证实美学不能成立或不存在,相反,从古到今,关于美、审美和艺术的各方面的探索、讨论和研究始终不绝如缕,许多时候还相当兴盛。可见,人们还是需要和要求这种探讨,希望了解甚么是美,希望了解审美经验和艺术创作、欣赏的概括性的规律……。

这里有艺术家们对自己创作或隽永或俏皮的谈话,有哲学家们沉重而严肃的艰苦思索,有鉴赏家们或苛刻或开阔的时髦议论,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狄德罗、莱辛到康德、黑格尔,从孔孟老庄到《文心雕龙》、《沧浪诗话》到石涛、袁枚、王国维,碎金片玉也好,完整体系也好,它们都属于美学范围,都是我们所要处理、承继、借鉴的遗产,更不用说今天的各式有关美和艺术的议论了。

那么,究竟甚么是美学呢?

中文的美学一词是西文 Aesthetics 一词的翻译。西文此词始用于鲍姆嘉通,他把这个本来指感觉的希腊字转用于指感性认识的学科,即美学。所以如用更准确的中文翻译,“美学”一词应该是“审美学”,指研究人们认识美、感知美的学科。但约定俗成,现在也不必去“正名”了。关于美学的定义也很多,目前我国流行的主要有三种:(一)美学是研究(或关于,下同)美的学科;(二)美学是研究艺术一般原理的艺术哲学;(三)美学是研究审美关系的科学。在我看来,(一)、(三)都有同语反复的问题。前者(“美学是研究美的学科”)在中文是同语反复,等于没有说明。后者(审美学 Aesthetics 是“研究审美关系的科学”)在西文中亦然。审美关系是一个极为模糊含混的概念。甚么叫“审美关系”呢,我讲不清楚,这正是美学需要去探讨的问题,用它来定义美学,不但可能更使人感到糊涂,而且也是同语反复。(二)则明显地过于狭窄又过于宽泛,现实生活(如生活的节奏、韵律)、自然美和许多审美现象并不属于艺术,却仍在美学研究范围,例如美育不只是艺术教育问题,在德、智、体中都有美的方面和内容。科学中也有许多美的问题。而另一方面,某些艺术学的问题,某些艺术的一般原理,如艺术与政治的关系等等,却又并不是美学研究的对象。可见,这三种说法、三个定义都不完善和准确。至于说美学是研究感性愉快的学科,美学是一种价值哲学,……等等,就更空泛更不能说明问题了。

所以,与其首先寻觅一个美学定义,还不如看看这门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历史。尽管迄今为止,关于美学的对象、范围、内容,一直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和争论。但不管怎样,也不管美学这个学科名词出现和形成多晚(在西方到十八世纪,在中国要到辛亥和五四前后),从历史看,如刚才所说,从古代起,就有关于美学和艺术的哲学议论和理论探讨,就有今日美学所研究、所包括的对象、领域和内容。而这种内容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方面或三种因素,它们倒恰好与上面三种定义相对应,并的确构成至今美学的三种成分。有人认为,近代美学是由德国的哲学、英国的心理学、法国的文艺批评三者所构成(Stonitz)。有人认为,美学包括哲学、心理学、客观对象分析三种研究(Langfeild),或美学可分为形而上的(定义美)、审美心理的、社会学的三种研究(Needham)……这种种看法,我以为倒是符合美学这门学科的历史和现状的。今天的所谓美学实际上是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三者的某种形式的结合。比较完整的形态是化合,否则是混合或凑合。在这种种化合、混合中,又经常是各有不同的侧重,例如有的哲学多一些,有的艺术理论多一些,有的审美心理学多一些,如此等等,

从而形成各式各样的美学理论、派别和现象。

下面就分这三个方面来看一下。

二

首先看美的哲学。

美的哲学是从哲学角度对美和艺术的探讨,在二十世纪以前,它基本上是西方美学的主干。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是,在美学史上占居最为显赫地位的,常常是哲学家。美学史上最为重要的理论也常常是从哲学角度提出的美的理论或对美所作的阐发,例如柏拉图、康德、黑格尔、马克思、克罗齐、杜威等等。这种美学经常只是作为某种哲学思想或体系的一个部分或方面,从哲学上提出了有关美或艺术的某种根本观点,从而支配、影响了整个美学领域的各个问题,使人们得到一种崭新的启发或观念。因之,在美学学科中,这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就表现为,尽管这些哲学家们并没有直接谈及许多具体艺术问题或艺术作品,也没有对审美心理或艺术欣赏、创作作精细的研究,但他们这些抽象甚至晦涩的观点、理论倒常常比那些精细的鉴赏批评或科学分析,影响要更为深远。前者经过时间的流逝,经常被遗忘或淘汰,而人们却仍然愿意不断回顾和玩味哲学家们关于美和艺术留下的“至理名言”。正如,今天不会再有人去读牛顿的力学著作或欧几里德甚至达尔文,却仍然会去读柏拉图或老子一样。再伟大的科学著作也会过时,而哲学名著却和文艺作品一样,可以永恒存在。

柏拉图关于美是甚么的问题,不是至今仍然迷惑人们的好奇心么?美不是美的小姐,不是美的坛罐……,那么,“美本身”究竟是甚么呢?也就是说,各种美所应有的共性究竟是甚么呢?尽管柏拉图的回答,贫乏而谬误——美是理式,但他尖锐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至今仍然没有得到答案,而逼迫着人们去不断寻求么?柏拉图关于艺术是影子的影子的理论也如此。艺术只是理式的双层影象,画家没有鞋匠的手艺却可以画鞋子,不能要求艺术家懂得他所“摹拟”的一切,那末他和他所摹拟的“影子的影子”又有何意义和价值呢?柏拉图的回答是暴虐和错误的——艺术没有用处,诗人应该赶出“理想国”。但这个涉及艺术本质的问题本身不仍然有其合理生命力么?

一般都认为,马克思没有留下关于美和艺术的系统理论^①,但是,马克思关于“自然的人化”的观点,关于“人是依照美的规律来造形的”简要提法,不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理论的基石么?在我看来,它比普列汉诺夫关于艺术的大量理论论著加起来还要远为重要。因为在这些言短意深的涉及美的哲学谈论中,对美究竟是甚么作了划时代的新回答,即实践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回答。

此外,像康德、黑格尔,像克罗齐的直觉表现说,杜威的艺术即经验……都无不是由其哲学观点或体系出发,对美学问题作了独创的论述,影响深远,成了各种美学理论的主干。尽管现代西方美学对这种从哲学出发的美学观或美学思想,经常予以嘲弄和讥评,但始终也拿不出能够匹敌这些哲学巨匠们的东西来。也许现代生活的花花世界使人对抽象思辨失去了

^① 1858年版《新亚美利加百科全书》中的美学条目(见《美学》第二期),虽至今尚无足够材料证实,但我倾向认为出自马克思的手笔(大概词句被人修改过,基本上是马克思写的)。

兴趣,也许精确的现代科技工艺使人对笼而统之的哲学理论感到厌倦和不可信任,但没有哲学、没有理论,又怎能在总体上去把握和了解世界和自己?① 何况人们总有着对美和艺术本质的探求思索的永恒爱好。现代西方美学理论上的苍白,并不证明美的哲学已经终结,也许恰好是相反的证明:任何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科学研究替代不了美的哲学思辨。

为甚么会这样?为甚么美学史最重要的著作和理论仍然是美的哲学?为甚么美学属于哲学学科?……这是因为美的哲学所要处理、探寻的问题,深刻地涉及了人类基本价值、结构等一系列根本问题,涉及了随时时代而发展变化的人类学的本体论。② 有人说,哲学可以列一个表,那么这个表便经常是:

哲学	真	善	美
	知识	意志	情感
	工艺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行为、制度、道德、人文学科	各类艺术
	认识论	伦理学	美学

任何分类总有牵强之处,用简单的表格来划分复杂的问题更如此。“知”里没有“意”和“情”吗?“情”中没有认识与伦理吗?意志不是在理知认识的支配控制下吗?……可以提出一大堆疑难。这种划分似乎太不精密,与现代科学的严格要求距离很远。真、善、美,知、情、意这种种概念似乎太古老陈旧,应该废除了。然而这并没有办到。尽管现代科技如何飞速发展,如何精密准确,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人生问题仍然没有解答。人类存在的这些基本价值概念,以及它们的这种区划,仍然保持着它长久而动人的魅力和有效性。真是甚么?善是甚么?美是甚么?它们的联系与区别是甚么?它们与人类的总体和个体存在的意义、目的、关系如何?……仍然在不断地引人思索。对人生的哲理思辨,将永远随时时代而更新,人的永恒存在将使人的这种自我反思——哲学永恒存在,将使美的哲学探索永恒存在。我以为,哲学不是或不只是科学方法论,不管这种方法论的范围如何广大。哲学始终是科学加诗。它有科学的方面和内容,即有对客观现实(自然、社会)的根本规律作科学反映的方面;同时又有特定时代、社会的人们主观意向、欲求、情致表现的方面。它总包含有某种朦胧的、暂时还不能为科学所把握所规定的东西,而这又总是与人的存在和本质、人生的价值和意义纠缠在一起。每个不同的时代和社会,赋予这些永恒课题以具体的新内容。所以,真、善、美这些古老课题,及其哲学探讨,将不断变化而又万古常新③。每一个时代、每一种学派都将对这些涉及人类价值的基本课题作出自己的重要回答。正因为这些回答涉及的经常是整个

① 我以为哲学是人的自我反思体系(即世界观的自觉理论体系),哲学史是人类的自我意识史(不是唯物唯心斗争史,也不只是认识史)。

② 人类学的本体论哲学,我以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所在,参阅拙作《批判哲学的批判》一书。

③ 逻辑实证论和分析哲学把哲学搞成只是语言分析,这是完全不对的。尽管在英美几十年来已成为哲学界的主流,但它迟早必将退出哲学领域,语言分析将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去,而哲学仍将思考着自己的问题。

人生或世界,它就很自然地影响、支配和决定了对其他许多问题的回答或探讨。例如,对艺术本质的不同哲学看法,自然地决定或影响着对各种艺术作品、流派以及艺术创作、欣赏的品鉴、研究或评价,虽然这种决定或影响可能是间接而曲折的。

没有纯粹的哲学,哲学总是自己时代意识的精华。它是精华,可以抽象而高远,似乎不食人间烟火味;它是自己时代的,所以总与自己时代的伦理、科学和艺术有深刻的瓜葛和牵连。哲学总包涵、包括或代表着自己时代的科学主流中的某些东西,是这些东西的升华或抽象。正如笛卡尔哲学与当时的数学、洛克与心理学、康德与牛顿、黑格尔与当时科学中的进化观念、现代哲学与语言学……的关系一样,美的哲学亦复如此。在众多的美的哲学中,它们也常各有所侧重,各各包含着不同方面的科学内容或疑问。例如在康德的美学中,特别是“美的分析”中,更多的是审美心理学的问题;黑格尔的美学则更多是艺术史方面的内容。康德很少谈艺术,黑格尔很少谈审美心理,这使他们的美学面貌迥然不同。这如同康德哲学更多与自然科学相联系,黑格尔哲学更多与历史相联系,从而使两个哲学体系大有区别一样。

经常有年轻人问我,如何学习或如何学好美学?我总以为应该好好念哲学,特别是德国哲学。我仍然认为,从康德开端经由黑格尔到马克思以及海德格尔的德国传统哲学的这根线索,尽管有现代极为发达的实证科学的淹没冲击,它没有也永远不会失去其潜在活力和深厚价值。因为,正是这条线索深刻地把以人为中心的哲学真正建立了起来。而离开人,我以为是没法谈哲学,也没法谈真善美的。离开人,哲学最多只是科学方法论,它不是哲学的全部,更不会美学(参看拙作《批判哲学的批判》)。

关于美的哲学理论,种类多矣。但从古到今,归纳起来,又仍可说是客观论与主观论两大派。客观论里又可分为两派,一派认为美在物质对象的自然属性,如事物的某种比例、秩序、有机统一以及典型等等,一派认为美在对象体现着某种客观的精神、理式、理念等等。如果戴顶帽子,前者可说是静观(机械)唯物论,后者则是客观唯心论。主观论里也有许多派,但都不外是说美在于对象表现了的主观意识、意志、情感、快乐、愿欲、判断能力等等;美是由人的美感、感情、意识、直觉所创造。这在哲学上可说是主观唯心论。当然,还有所谓主客观统一论,但归根到底主客观统一论又仍可划在上面两大派之内。因为“主客观统一”中的“主”,如果指的是人的意识、情感、意志等等,就仍是主观论。主观论里许多派别,也正是要求一个物质对象(客)来作为表现、体现、移入主观情感、精神的载体的。如果克罗齐的表现说算作标准的主观论,那么立普斯等人的移情说就可算主客观统一论,因为它也要求有一个物质对象作为感情移入的客体。但是,如果“主客观统一”中的“主”指的是人的实践活动,那情况就大不相同,人的实践是一种物质性的客观现实活动,这种统一即是我所认为的马克思讲的“自然的人化”,这实际应属于客观论,是客观论中的第三派,即一种现代意义的新的客观论,亦即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的美的客观论。我在一九六二年《美学三题议》中曾指出:

美只有在主观实践与客观现实的交互作用的意义,而不是在朱(光潜)先生那种主观意识与客观自然的相互作用上,才可说是一种主客观的统一。但这种主客观的统一,仍然是感性现实的物质存在,仍是社会的、客观的,不依存于人们主观意识、情趣的。它所以是社会的,是因为:如果没有人类主体的社会实践,光是由自然必然性所统治的客观存在,这存在便与人类无干,不具有价值,不能有美。它所

以是客观的,是因为:如果没有对现实规律的把握,光是盲目的主体实践,那便永远只能是一种“主观的、应有的”的善,得不到实现或对象化,不能具有感性物质的存在,也不能有美。只有“实现了的善”,才“不仅设定在行动着的主体中,而且也作为某种直接的现实而设定下来……设定为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列宁:《哲学笔记》)。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那段有关美的名言,曾为人们所再三引用,但这样理解,才似比较准确。马克思也正是在讲了人类的本质特点——具有社会普遍性(即所谓“族类”普遍性)的生产活动之后,紧接着说:“……人类能够依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并且能够到处适用内在的尺度到对象上去;所以人类也依照美的规律来造形。”这个“所以”,正是说明这个统一,说明因为具有内在目的尺度的人类主体实践能够依照自然客体规律来生产,于是,人类就能够依照客观世界本身的规律来改造客观世界以满足主观的需要,这个改造了的世界的客观现实存在的形式便是美,所以,是“按照美的规律来造形”。马克思完全不是从审美、意识、情趣、艺术实践而是从人类的基本实践——人对自然的社会性的生产活动中来讲美的规律,这就深刻地点明了美的客观性的本质含义所在,“人们在这客观的‘美’里看到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看到自己实践的被肯定,……于是普遍必然地引起美感愉快。”^①

这篇文章认为“自由的形式就是美的形式。就内容而言,美是现实以自由形式对实践的肯定;就形式言,美是现实肯定实践的自由形式。”即是说,美是自由的形式。这个定义需要解释,例如甚么是自由,甚么是形式,需要专文论证,这里不能说了。总之,自由的形式,仍必须从“自然的人化”来加以阐释,我在最近全国美学会议上说:

关于美的本质,我还是一九六二年《美学三题议》中的看法,没有大变化。那篇文章的确很抽象,从概念到概念,当时曾想把它展开一下,写本《美的哲学》。我最近出版关于康德的书讲美学的部分也还是那观点,仍然认为美的本质和人的本质不可分割。离开人很难谈甚么美。我仍然认为不能仅仅从精神、心理或仅仅从物的自然属性来找美的根源,而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从“人化的自然”中来探索美的本质或根源。如果用古典哲学的抽象语言来讲,我认为美是真与善的统一,也就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所谓社会美,一般是从形式里能看到内容,显出社会的目的性。在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中,更多表现出一种实现了的目的性,功利内容直接或间接地显现出来。其实也就是康德所讲的依存美。但还有大量看不出甚么社会内容的形式美、自然美,也就是康德讲的纯粹美。这可说

① 《美学三题议》,《哲学研究》1962年第2期58、59页,着重点原有。

是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中,更多突出了掌握了规律性。^①但无论哪一种美,都必须有感性自然形式。一个没有形式(形象)的美那不是美。这种形式就正是人化的自然。这两种美都应该用马克思讲的“人化的自然”来解释。“人化的自然”是一个深刻广阔的哲学概念。天空、大海、沙漠、荒山野林,没有经人去改造,但也是“人化的自然”。因为“人化的自然”指的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历史尺度,指的是整个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人和自然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改变。“人化的自然”不能仅仅看作是经过劳动改造了的对象。社会越发展,越能欣赏暴风骤雨、沙漠、荒凉的风景等没有改造的自然,越能欣赏像石林这样似乎是杂乱无章的奇特美景。这些东西对人有害或为敌的内容已消失,而愈以其感性形式,吸引着人们。人在欣赏这些表面上似乎与人抗争的感性自然形式中,得到一种高昂的美感愉快。这我在六十年代一篇讲崇高的文章中已谈过。所以,所谓被掌握了规律性,也是从广义上讲的。和谐、小巧、光滑、对称是掌握了规律性。不和谐、巨大、杂乱在这里也是作为一种掌握了规律性,艺术家就经常运用这种规律性。所以,应该站在一种广阔的历史视野上理解“人化的自然”。有人经常把“人化的自然”解释为比拟性的,如把一块顽石想象为阿诗玛,如把松竹梅比作人的清风亮节,自然作为人格的理想,这是康德讲的“道德的象征”,而不是马克思讲的“人化的自然”。这样理解“人化的自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是从人的本质、从人类整个发展(异化和人性复归)中讲“人化的自然”,提到“美的规律”的。^②

关于美的哲学先讲这一些,详细论证等以后有机会再说。

三

如果说,美的哲学只是美学的引导和基础的话,那么审美心理学则大概是整个美学的中心和主体。目前美学还完全处在前科学的不成熟阶段,审美心理学正是

① “社会美以内容胜,它的形式服务于具体的合需要性。在远古,当美本身还简单而粗陋时,美的内容似乎就是美的形式,有用有利有益的对象(如美食、财富),就是美的对象。反映在意识里,‘善’的观念就是‘美’的观念,如普列汉诺夫所曾阐明的那样。但随着实践的对象化愈来愈广阔深远,实践所掌握的必然规律愈来愈普遍概括,因而愈来愈自由,于是这对象化的存在形式也就愈来愈自由,它自由地联系着、表现着朦胧而广泛的合目的合需要的社会内容。这是自然美。这里的自然美概念,包括一切事物作为自然物质存在的外在形式的美,即‘形式美’。与大自然的美(山水花鸟的美)含义不完全一样。自然美以形式胜,它的内容概括而朦胧,像是‘与内容不相干的’,独立自由的自然形式具有不同的美,对人们产生不同的美感感受,还是由于它们与不同的生活、实践的方面、关系相联系的结果。例如不同的色彩(如红、绿)的不同的美(或热烈、或安静),就诚如车尔尼雪夫斯基所指出那样,是来自它们与不同的具体方面、生活相联系(红与太阳、热血,绿与植物、庄稼)。此外,如直线与坚硬的、困难的(不可入)东西,曲线与流动的、柔软的、轻巧的东西;波状线与动,回旋线与静;崇山峻岭与艰难险阻,山明水秀与活泼自由……,尽管具体事物或内容完全不同,但在形式里面不仍然有看某种内在(自然质量的或过程的)联系和关系的相通和类似吗?舍开其具体内容,这种相通和类似之抽象概括就正是形式美的特性(外形式)。所以,形式美、自然美也仍是客观的,社会的。”(《美学三题议》)

② 会议《简报》第7期。

促使美学走向成熟的真正科学的路途。特别在今天的中国,更应该大声疾呼地提倡这方面的研究,不但因为它重要,而且还因为它已经被埋没、搁置和耽误了整三十年了。我在这次全国美学会议上说:

不能把现象和本质混为一谈。从本质到现象,有一系列中间环节。任何科学,从基本理论到具体应用,有一系列中介。如果希望拿美的本质就能直接解释一切具体的美的现象,便是在方法论上忽略了这一点。美的本质是不是就等于审美对象(现象)?不等于。西方近代美学一直到朱光潜同志,他们注意的是审美对象。很多西方美学家认为美和美感是一个东西,他们把美看作就是审美对象,而审美对象是审美态度加在物质对象上的结果,因此美是美感所创造出来的。这样解释美的本质、根源是不对的,但解释审美现象却有一定的道理,丑的东西也可以成为审美对象。并且同一对象,有时感到美,有时不感到美。我不同意那种机械的反映论,应该充分注意在欣赏、审美活动中的主观意识的能动性。我过去的文章中这方面讲的也太不够。总之,从美的本质(哲学问题)到现象(包括许多心理学问题)不是那么直接、简单。不是找出个美的定义就能完事的。^①

柏拉图曾希望找出一个美的共同理式,把这个理式灌注到哪里,那东西就是美的东西。看来,这样一种美的共性追求似乎是太简单了。尽管万事万物的美确应有某种共同的根本或原始的基质即美的本质,但这种美的本质的哲学探讨毕竟只具有基础、前提和背景的意义。要把它贯彻到复杂众多的具体的审美现象、审美对象上,还得经历一系列的中介环节。即应该把美从根本上是如何来的(美的本质、根源)与你为甚么会对某一事物感到美相区别开,不能混为一谈。这里有问题的不同层次。这正如用牛顿力学三定律解释某一具体的物理现象,将爱因斯坦的 $E=Mc^2$ 的著名公式用到原子弹的制造上,也必须经由一系列的中介环节一样。而由美的本质、即共同的美的始基到各种具体的审美对象,即各种现实事物、自然风景、艺术作品作为审美对象的存在,都必须经由审美态度即人们主观的审美心理这个中介。对审美经验、审美感受、审美态度,或总称之为审美意识、审美心境的研究,早已成为近代西方美学的主流。自十九世纪费希纳提出“自下而上的美学”与“自上而下的美学”的区分^②,要求美学从哲学体系中解放出来之日起,美学在审美心理学方面确实开拓了无比丰富的新领域、新方面。美学作为美的哲学日益让位于作为审美经验的心理学;美的哲学的本体

① 会议《简报》第7期。

② Fechner 说“当从最一般的观念和概念出发,而降到特殊,这是由上面来的美学,……而从单个事实上升到一般或普遍的原则,这是自下面来的美学。在前者,审美经验的领域被纳入从最高观点来建造的一种理想的框架中;在后者,美学建立在审美材料的基础上,前者讲的是美的观念、艺术、风格……,它们与真、善以及绝对的关系;后者则从快与不快的经验出发,不断归纳,以寻求审美的法则……”(转引自 Keing 《美学讲演录》英译本第11页)。